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22號

原告 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榮岳

被告 李學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09年度易字第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故意，於民國108年8月1日下午12時3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訴外人李映蕙擔任店長之「阿瘦皮鞋」，乘該店店員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置於店門口處之鱷魚皮皮鞋（下稱系爭皮鞋）1雙得手後離去，致其受有系爭皮鞋之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95元之損害，爰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9,9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被訴竊盜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39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

併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無須繳納裁判費，且於本件訴訟程序中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自無庸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 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黃健豪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